

临港中心区重要建筑照明二期项目 施工一体化

招标编号：威招审（sg202014028）号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招标代理：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1.1 招标项目概况	1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分包	17
1.12 响应和偏差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4
5.3 开标异议	25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2 评标结果异议	2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6

7.4 定标	26
7.5 中标通知	26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6
7.7 签订合同	26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27
8.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 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 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27
9.纪律和监督	2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9.5 投诉	28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29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30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31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32
第三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 评标方法	38
2.1 初步评审标准	3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39
3.1 初步评审	39
3.2 详细评审	4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0
3.4 评标结果	4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6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80
一、工程概况	81
(一) 工程简介	81
(四) 设计要求	81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项目设计, 向招标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设计工作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 须备案评审的, 应通过相关监督部门的评审。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全部相关设计规范及其他响应法律法规的要求,	81
2、设计人的设计应优化、实用和合理, 杜绝因保守设计导致的浪费和投资加大。招标人有权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若出现类似情况, 中标人需承担损失, 若经有关部门认定出现设计不合理、浪费的情	

况，每发现一处，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扣完为止。	81
3、投标人在满足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尽可能的节约成本减少浪费，从设计环节做好成本控制价。	81
4、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方案，视为投标人受招标人委托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该方案评审后不予退回，招标人可以在本项目借鉴使用该方案。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设计方案享有拥有、修改和使用的权利	81
（五）施工要求	81
1、《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82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82
3、《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82
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82
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8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7
授权委托书	88
项目经理简历表	89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9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3
拟用于该工程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声明（格式自拟）	93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94

临港中心区重要建筑照明二期项目施工一体化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招审（sg202014028）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临港中心区重要建筑照明二期项目施工一体化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临港中心区重要建筑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及保修（包含智能系统终端的配置及一期 56 台电箱的改造）。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临港中心区重要建筑照明二期项目施工一体化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为沿区内威青高速、江苏东路等道路两侧建筑物照明景观工程，包括天润家居建材城、威海国际五金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亿学府、威海日韩商品批发城、威海碳纤维产业园办公楼、威海国资大楼、威海临港区林泉小区、威海上河小镇尚书院小区、嘉和花园等部分建筑物，共 42 栋单体。计划工期约 40 天。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871.8 万元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同时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2、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5、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 7、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要求施工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施工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 3、要求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电气类）资格。
- 4、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 2020-05-28 17:00;下载截止时间: 2020-06-04 17:00 下载地址: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 一个是 pdf 格式, 另一个是 zb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 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 电子 zbtb 格式的招标文件, 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 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 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 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交易三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 14:0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地址: 威海临港区江苏东路

邮编: 264200

联系人: 王嘉旭

电话: 0631-5581995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荣成市成山大道鑫鑫大厦四楼

邮编: 264300

联系人: 王惠慧

电话: 0631-7561710

传真: 0631-7567778

电子邮件: zczbgcb@163.com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地址：威海临港区江苏东路 联系人：王嘉旭 电话：0631-55819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成山大道鑫鑫大厦四楼 联系人：王惠慧 电话：0631-7561710
1.1.4	项目名称	临港中心区重要建筑照明二期项目施工一体化
1.1.5	建设地点	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临港中心区重要建筑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及保修（包含智能系统终端的配置及一期 56 台电箱的改造）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计划工期：40 天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企业资质要求： 1、要求同时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7、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施工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施工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要求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电气类）资格。 4、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5	承担费用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归发包人所有。
1.9.1	踏勘现场	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于2020年6月5日9点整在临港区管委（临港区江苏东路）广场准时集合。联系人：王嘉旭，联系电话：0631-5581995。过时不再另行组织。（各潜在投标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参加）。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2.3	偏差	☒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通过CA锁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校提出问题。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设立招标控制价。投标总价限价为871.8万元，否则将否决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捌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 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扫描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 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 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 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需携带原件校验（查询信息截图除外），且复印件与原件保持一致。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要求	无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2份：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和商务标 2份、技术标（含设计文件 2 份）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组成内容编写装订成册。均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外形平面尺寸为A4纸型。不按要求装订，否决投标。
3.7.3(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三部分装订为一册，技术标分别单独装订，打印时均要通过投标工具箱软件生成报表形式再打印，字体为统一格式，并带有水印和唯一编码。封皮和目录均为系统自动生成。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和商务标：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技术标（暗标）：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施工组织设计封面不分正副本，文件的纸张大小为 A4，单面打印，装订时左边留一厘米的装订线，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装订采用普通镀锌银灰色装订针，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否则否决其投标。 设计文件（暗标）：设计文件封面不分正副本，要求为 A3 图形文件（彩色），单面打印，胶装成册。所有的图纸、内容和文字说明一律不能用图签，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不得署名，不得带有任何能辨认的标志，不能有任何暗示的文字。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签章指签字加盖章。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前附表所述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在包封袋内，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商务标”“技术标”“投标文件电子版”，然后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 内层和外层包封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地址，工程名称、招标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层包封骑缝处应有骑缝印章，骑缝印章包括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中 2、包封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封套时间为开标时间精确到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第三开标厅（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第三开标厅（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和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发布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资格审查方式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2.1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3	知识产权
10.3.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4.1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10.5.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10.6.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扫黑除恶投诉电话：0631-5581993
10.7	解释权
10.7.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2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省份为全部）投标文件附截图。否则否决投标。 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2、近 三 年 投 标 人 无 行 贿 犯 罪 记 录 截 图 （ 登 录 中 国 裁 判 文

	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3、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 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4、中标单位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一体化平台审核。并提供通过审核截图。 5、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6、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7、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8、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11	1.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为避免人群聚集引发交叉感染,招投标全程电子化,以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可以在公共资源开标室或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因疫情防控无法送达现场的,可采用邮寄方式在上述时间前寄达(以邮件送达签收时间为准)。收件地址:荣成市成山大道鑫鑫大厦志诚招标四楼 413 室。联系人:王惠慧,联系电话:0631-7561710。 2. 疫情防控期间,项目招投标相关人员(监督、建设单位、代理、投标人、评委)如有外地来威人员,须携带身份证、合法有效的健康证,健康证有效期 14 天,现场核验登记,否则不得进入交易中心。所有进入交易中心的人员必须遵守交易中心场所管理规定和疫情防控相关规定。 如有任何调整,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的服务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5.3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或分包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同时，投标人拟派的设计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凡挂靠投标人的、临时拼凑的和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派的设计人员的，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合同将被终止并由投标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细信息系统客户端”，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修改招标文件；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需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的招标答疑栏目进行，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设计费用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设计方案；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要求：

3.2.5.1 报价范围：本项目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招标范围：包括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工程保修等工作。

3.2.5.2 承包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报价产品，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5.3 报价规定：

3.2.5.3.1 投标单位根据自行设计的施工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最终结算按本次报取的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按实结算。

3.2.5.3.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总价、报价说明、工程项目费用汇总表、单项工程费用汇总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措施项目清单单价分析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料机汇总表、工程议价材料表等。

3.2.5.3.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分项支付金额之和。所有工程材料、劳务、机具、燃油料、动力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计入投标报价。

3.2.5.3.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3.2.5.3.5 设计费等可单独报价。调试费、检测费等在规费中没有列支的费用可单独列项，体现在汇总表中，结算不再做调整。

3.2.5.3.6 投标总价：是指投标人根据自己的设计图纸、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取的价格，有强制性规定的执行规定且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人按工程量清单以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包含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等，并考虑风险因素和招标人的特殊要求而增加的费用。

3.2.5.3.7 本次公开招标，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报价时需报出综合单价和总价后汇总为总价（无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无效），评审时按照总报价进行评审。

3.2.5.3.8 各投标单位严禁不平衡报价，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平衡报价且无法进行合理澄清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日后经建设方或审核方发现，建设方或审核方有权依据所有有效竞标企业的最低报价，并参照消耗量定额调整进入结算单价。若各投标单位均采用不平衡报价的，建设方或审核方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按照消耗量定额及现行的配套文件等规定重新组价，并经招标人、监理人确认后进入结算单价。

3.2.5.3.9 招标人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5.3.10 变更部分综合单价的执行原则：

(1) 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清单单价表中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认定；

(2) 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文件在签订合同时的规定等，由招标人、投标人、监理单位共同确定重新组价。

3.2.5.3.11 中标人必须保证为本工程提供质量合格并经招标人同意进场使用的设备及材料。若因中标人提供设备及材料经招标人、监理单位认定不符合要求或品牌、型号和技术参数等不合格时，招标人有权使其更换质量合格或满意的设备及材料且价格不做调整。所有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所有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或因其它的原因达不到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2.5.3.1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弄虚作假，有围标、串标情况，骗取中标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材料。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5.6 “投标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应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3.5.7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截图”(<http://wenshu.court.gov.cn/>)。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技术性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

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
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_____，位于____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_____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_____，工期为____天（日历日），质量达到_____标准。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分别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与_____签订施工合同，并报_____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机构审查备案。

建设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交易中心（盖章）

招投标管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

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威海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四、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 ie9 及以上, 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 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 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 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 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 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代理端启动解密后, 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 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 请耐心等待, 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 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 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 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 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同认同开标结果, 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 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 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 并设专人在线等候, 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 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 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 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 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

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五、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同时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	要求承担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电气类）资格。
		失信查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网上截图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上截图
		工期	4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捌万元
		投标价格	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标: <u>35</u> 分 2、资信标: <u>10</u> 分 3、技术标: <u>55</u> 分
2.2.2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A: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7 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7≤n<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5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6		详细评分细则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 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 否决投标条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经济标评委分标段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及措施项目等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6.6规定编制，否则否决其投标。经统一编号后作为暗标交技术标评委评审，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港中心区重要建筑照明二期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港中心区重要建筑照明二期项目。

2. 工程地点：威海临港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补充协议书；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威海临港区江苏东路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264211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1)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澄清文件(2)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和补充协议书(3)总包与各专业分包界面划分(4)工期计划(5)合同附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搭建的现场临时办公室、临时工棚、材料堆放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红线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修建临时施工道路、临时住房租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山东省及威海市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各类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与发包人或设计技术条款要求不一致时，采用较严格标准。

1.4.4 若现行标准、规范不能完全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将参照近期同类项目制定标准、规范，或将由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制定标准、规范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

1.4.5 当合同期内发生相关标准、规范变更或修改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6 本工程所说明的工程规范亦包括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

1.4.7 本工程所说明的工程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按政府颁布的最新文件和最新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承诺书；（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合同签订之日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套蓝图及电子版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以及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形式加电子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应自收到7日内作出批示，如有特殊情况顺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存放一整套的用于施工的图纸、标准/规范、技术要求以及工程开工后签发的所有工程变更指令和附加图纸供监理、发包人或其授权人士随时查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4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办理出入现场所需全部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为施工现场大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
再对施工场地进行修整，承包人对场地的自行踏勘视为其已了解并接受施工场地现状，若需修整，
由承包人负责，工期及费用不予补偿。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条**。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同意、审批等事项均应以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签字为准。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发包人可能会随时更换其代表，但在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相应书面通知之前，任何对发包人代表的任命或更换应不产生合同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于开工日期 3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具备“三通一平”（水、电、路通、场地平整）即开工前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完整的档案资料；承包人负责工程竣工资料归档，包含各分包单位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各专业分包单位等全部城建档案归档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将完整的档案资料移交发包人。逾期提交的，发包人有权按 10000 元/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城建档案馆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出入工地和限制

承包人须负责建造、保养及维修进入工地道路,包括维修由于其他人使用道路所造成的损坏。

在施工现场的进出口,承包人须提供指示牌、警告告示、灯号及所需的交通指导员等。承包人须负责保持道路畅通、使用一切安全措施以保障行人及车辆安全地使用道路。

承包人须遵从公安局及其他政府部门关于道路的使用、车辆的停泊、容许的时间等条件及限制,并提交所需的申请及负责有关费用。

承包人须自行自费安排及协调一切交通、运输及保护事宜。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按施工交通组织要求,并提供一切所需的照明、防护装置、栅墙和安全防护防火设施以防火灾、意外和损失,达到(威海市)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并承担整个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保卫责任,对工地上所有工程(含专项承包工程)材料、机械、工具和脚手架等的损坏或失窃负全责。所需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考虑,且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同时保障发包人免负有关的损失、索偿或诉讼。

施工场地在红线外施工的,需获得发包人及当局的许可和批准。承包人须在工程完工或获监理及当局指示时,修复受损地面、清除一切遗物,使监理和当局满意。承包人应当充分考虑施工重型车辆荷载,确保施工道路硬化质量。因施工道路塌陷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担划定的施工场地范围内及周边市政的道路清洁,完工后修整、恢复及清洁,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结合场地特点和施工组织计划安排,充分考虑是否需要二次搭拆临建设施,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2) 承包人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且应对该工程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3) 同时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接受各专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管理,对施工现场各作业层质量、进度、安全、环保、安全进行严格管理,保持工地现场清洁,各种安全制度措施及安全文明施工指示警示到位,生产办公及生活设施安排合理,符合施工组织及双方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对本单位的施工区域现场设备设施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对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负责,并负责事故统计上报和调查处理(或参与协助调查处理)。

4) 承包人确认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发包人不对承包人由此所获资料、信息而做出的理解、判断和结论负任何责任,且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赔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若提出此类要求,发包人有权拒绝。

5) 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以任何形式全部

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壹倍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 已施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程，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承包人应对自身的材料、设备及产品进行必要和足够的保护，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寻求配合和监督。无论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损失，发包人不支持承包人的任何索赔。因第三方管理和施工原因造成承包人产品的损坏，承包人可以向第三方提出赔偿，具体额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协调确定，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工程进度及后期的配合。

7)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第三方已完工产品的保护，如造成第三方产品的损坏，承包人应予以赔偿，具体额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协调确定，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工程进度及后期的配合。

8) 各分部分项工程交工验收前必须清理垃圾清洁卫生，做到工完场清，否则承包人承担违反此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施工单位在任何环境下必须保持整场地清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且该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文件报价中。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清理，发生的所有费用双倍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 承包人应办理各类保险，现场按要求提供各施工管理人员上岗证、技术等级证及特殊工种上岗证并持证上岗，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不合格人员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

承包人须遵守政府、管辖本工程或本工程需与其系统接驳的当局、公共事业单位或法定机构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并呈交所需的文件或资料，缴纳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和税项。合同价款已包括所有按规定应由施工单位缴付的费用。此类费用由承包人直接缴付，若因承包人未按时缴付此类费用，对工程施工造成不利影响，发包人可先行代缴有关费用再从应支付或将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包括因代缴所引起的合理利息）。

10) 完工

本工程须在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这些因素，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合同工期不会因施工企业放假惯例或恶劣天气等理由而得到任何顺延。承包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是非常重要的合同条件，若监理或发包人发现本工程已不可能在规定的节点工期和工程总工期内完工，监理可随时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采取一切赶工措施确保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必须执行指令。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发生的赶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

承包人中标的工期应被理解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时间，即便承包人在投标工期时自行考虑了节假日加班因素，那么所需的加班费用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及其他赶工所需的费用均

被认为在报价中通盘考虑，发包人无需为承包人的员工加班和赶工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不得违反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组织施工。

11) 施工进度

承包人应提供各种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各种材料报审及验收等技术资料。承包人应严格相关工程进度计划，在实施中应协调并督促各分包施工单位或指定分包单位按总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

若承包人不能按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或承包人干扰、延误了任何专项承包工程及独立工程，导致他们的工程不能按时完工，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专项承包人及独立施工单位任何因此导致的损失、赔偿及费用，此类损失、赔偿及费用须从应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总工期延误和质量问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缺乏协调而引致的延长工期及/或任何增加费用及/或窝工的任何索赔，将不获考虑。

12) 材料设备的安全保管及装卸

承包人须对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及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负保管责任，并自费补充任何因操作不小心、贮存不当或工艺低劣（不管是在最初安装时或是在后来拆卸再安装时发生的）等损坏或被偷窃而损失的上述材料设备。承包人需组织好现场有序施工，各方交叉施工，不得阻塞道路，并保持交通畅顺。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的项目管理制度和施工原材料管理制度。对施工原材料 24 小时内报验，以获得建筑材料使用许可证。

13)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4) 完工记录图纸

承包人完成本专业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整理、装订及指定分包及独立分包单位的统一管理
及装订，编制的工程资料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威海市建筑工程档案编制要求及评优申报工作和档案接收要求。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两套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竣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另外承包人未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供资料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 现有公共设施、工程的保护、保存

承包人须保证任何通过工地的现有市政设施（如电力、电话、给水、煤气及排水系统）在工程进行期间得到保护。承包人须与有关单位联络安排此类设施任何必需的断截及移位。若承包人需要移动任何设施以适应其施工方法，须由有关当局及相关业主进行移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须在设施移位完成后，方可开始施工周围的工程。若监理认为，在地下市政设施上方或周围使用机械会造成损坏，承包人须以人工开挖设施周围，并对意外或其它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坏负责，自费修复。

承包人在现有建筑物、道路和其它结构物及公共设施附近施工时须特别加以小心，在其附近挖土时，需提供所有必要的额外挡板、支撑及其它防护措施，提防下陷或其它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修复因承包人疏忽所造成的损坏及支付所有相关损失赔偿。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工程中的合同范围内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此后，上述照管责任即交给发包人。如果在整个工程交接证书颁发前，已就其中任何单项工程颁发了交接证书，则从交接证书签发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项工程负责保护，而转由接收方负责。但是，承包人对他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的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和安装在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的照管负责，直到该工程完工为止。

承包人在负责照管期间，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设备、装备、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坏、损失或损伤，以使工程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对工程中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在工程竣工移交前，承包人负保护责任。对监理确认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1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至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7) 承包人必须建立施工现场管理责任岗位制度，并有完善的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违反以下条款的施工人員调离本工地，承包人必须执行。

(a) 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員、不熟悉熟练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員、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員等。

(b)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工作者。

(c) 违反发包人、承包人或总包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 无证上岗者（适合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18) 分包管理：

所有专业分包工程须纳入到承包人的施工总承包管理当中。当专业分包单位确定后，承包人须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现场施工管理协议，明确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的权利及义务，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等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的现场施工管理协议须报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部门备案，如果承包人对专业分包

单位的管理不到位，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a)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工程施工质量，并对区域内分包人施工质量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

(b)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整个工程的工期进度计划，并严格控制分包人的施工工期；因承包人调整施工安排或加快工期，而分包工程及材料设备供应无法满足总体进度要求的，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工期及经济索赔。

(c)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并积极主动的了解分包人的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合同文件履行的有关项目，主动地要求各分包人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矛盾的地方做出协调，主动地找出解决办法。

(d) 承包人须对所有分包人的施工安全管理负全责，承包人须设立现场安全防护、保卫及消防负责人，并对各分包人的安全、消防工作统一管理。由于安全、消防和保卫事故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承包人有权追究分包人的相关责任。

(e)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现场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并及时标注指定给分包人，作为分包人施工作业依据，承包人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f) 承包人负责提供专业分包施工工作面及场地并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管理，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整理汇总，协调各分包人的施工试验及监督有见证取样送检工作；

(g) 如果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施工配合的工序、优先使用设备权等方面发生争议，则该等争议由发包人负责全权解释和解决，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的指令。

(h) 承包人应对成品保护全面负责，并对各分包人的成品保护统一管理。承包人应对各分包人已完成并移交承包人的工程做出保护以防损坏，包括做出防水、防火、防风、防雨的措施。

(i) 合同单价及价款内已充分考虑实际施工时本工程合同范围内各专业各系统之结构、桥架、线管、风管、水管之迂回、绕弯、避让、合理布局、交叉施工、工序统筹等。

(j)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进行精装修的验收及备案工作，并做好与精装修之间的交接配合。

19) 其他管理：

(a) 因包括且不限于承包人产品质量、施工行为问题导致发包人或其他第三人权利受损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b) 承包人应积极处理承包人、承包人用工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纠纷问题，不论任何理由，承包人人员或承包人关联人员至发包人经营、营业场所聚众闹事或影响发包人正常经营秩序的，承包人应按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且需于 48 小时以内消除影响，超出 48 小时尚未消除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因承包人处理不及时导致发包人遭受媒体报道、行政处分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且不限于商誉损失、经济损失等。

(c) 承包人应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

包方相应违约责任，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行使发包人的一切权利和履行义务。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leq$ 3 天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场 $>$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没有发包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和撤销项目经理的任命，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

因此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8 万元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定 7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人次，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2 天内由监理人批准，2 天以上监理人同意后报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3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人次；擅自离场>3 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人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基础、主体结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或发包人允许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

必须真实有效，由承包人审核存档。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工程对分包人的付款由承包人发起并执行，如果发包人己将工程款支付至承包人账户，则承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支付给分包人。

分包人应就每笔应得款项金额向承包人提交其认可的合法完税建安发票，承包人在收到该合法完税建安发票后向分包人支付，如分包人不能提供或不能及时提供，则承包人的付款将顺延。延迟付款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如果提供的发票真实性和合法性受到政府机关质疑和检查并被认定为非法票据，分包人除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外，还应承担由此给承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罚金、滞纳金、税款等），并按照所开发票金额的 1%向承包人支付赔偿金。

如分包人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资料整理等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施工过程中不服从承包人的统一管理，对整体施工部署产生一定的影响，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进行相应的处罚，拒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有权延期支付或拒付分包人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执行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关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的内容，以及现场工程签证、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批准；

(2) 工程变更的签署；

(3) 协助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索赔与反索赔事宜做出决定；

(4) 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

(5) 工程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 _____

(6) 工程竣工验收及验收证书的签署: _____

(7) 整个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监理: _____

(8) 与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 _____

监理人在行使上述权利或本工程监理合同职权范围内的职权时, 承包人均应视为已经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不得拒绝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 工程的开工令、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 工程延期、工程变更的审批, 工程内容的增减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 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4.2。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5.3.5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该体系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监理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在每一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监理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其提交所有程序和如何贯彻要求的文件。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职责。

5.3.6 承包人就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虽然这些方案和措施由监理审批，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验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承包人、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4) 组织并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5) 负责组织分包人共同承担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保修责任；因承包人在质量控制方面的责任造成的工程损坏，由承包人自行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1。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及相关事宜的办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现行山东省、威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规定及要求执行，保证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取不随政策的变化而调整。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经承包人内部审核通过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提交。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项目开工前，发包人应当办妥工程开工所需要的各项审批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项目开工前准备好开工所需的资料、工程设备，做好劳动力安排，完成由其修建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等。因承包人未做好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机构认为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或者工程质量无任何保证，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并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承包人应在 3 日内制定发包人同意的措施，以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就上述措施承担任何的费用。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无积极改正，则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处罚，处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法按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进行分包，费用从施工单位的投标报价扣除，不足部分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未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款的 1%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 3%。若分部节点工期延误，但最终按总工期完成，发包人退还违约金

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

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大于等于 6 级大风且持续 2 天以上；
- (2) 日最高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及最低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且持续 3 天以上；
- (3) 日降雨量 200 毫米或持续 3 天的大雨及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4.1 条。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清单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设计变更；②现场签证、工程洽商；③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只限于税金）。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结算时按现场实际发生的情况，根据清单约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调整总价。清单中约定包干部分仍执行清单约定。在建设过程中如发生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单价按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执行。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清单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报价中已有的价格确定。

（2）清单报价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清单报价中的类似价格确定。

（3）清单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造价按如下方式确定：工程造价按照山东省消耗量定额（2003版）及相关规定计算，采用威海市2015年价目表，其中人工综合工

日按 76 元/工日取费，人工市场单价 74 元/工日找差；工程类别、管理费和利润费率按实计算，此部分项目结算时其结算价为按上述规定计算后的金额进行下浮，下浮系数=（1-中标价/控制价），下浮系数不低于 5%。

(4) 税率按照实际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计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建议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 暂估价为材料费的项目，承包人提供不少于3种同档次的材料，经发包人确认后样品进行封存，价格由发包人确认。

(2) 暂估价为包含施工费用，即可以核定为综合单价的项目，由承包人提供不少于3种同档次的材料，经发包人确认后样品进行封存，综合单价由发包人确认。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工程按照《临港中心区重要建筑照明一期项目可调价材料材料调价方法》对钢筋，砼材料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天气灾害等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超支；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等。

(2) 所谓措施项目费固定不调整，应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当充分理解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所有义务、责任和条件。对于措施项目与其他项目费所要求的需要承包人投入的所有资源，承包人应以满足其全面履行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合同义务、责任和条件为原则，并结合其自身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进行充分和全面地考虑，承包人措施项目的报价固定包死、不得调整。进一步约定，无论洽商变更对合同内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任何程度的改变，都不构成承包人修改其措施项目费的理由。措施项目费不因施工方案调整而调整。(双方确认的重大变更或施工方案

调整除外)

(3) 发包人不接受由于承包人对招标文件等的理解存在偏差而导致的任何索赔。应当认为承包人在报价时, 已就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本合同中其他相关约定和要求去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其包含的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4) 承包人还应考虑在工程施工期间, 因永久工程或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室外工程、园林绿化工工程施工等需要, 某些临时建筑物需提前拆除或挪位; 承包人应在报价文件中将此类可能性或必要性做充分考虑, 一旦合同签订, 发包人将不会承担任何与上述提前拆除或挪位带来的额外费用; 如果承包人计划将永久工程的某一部分或几部分用做后期的临时办公室, 承包人应考虑他的这类要求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规定和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5) 施工现场场地可能无材料存放和加工、施工人员宿舍、现场办公等场地, 并且部分分项工程施工可能与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其他专业施工、独立工程施工在同一工作面内同时进行, 可能存在相互配合和施工降效等情况, 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 自行确定由此增加的投标报价金额。

(6)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以上所有风险因素包括在承包人的报价中, 除合同约定外不再另行计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2.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及方法: (经发包人确认的)

(1) 设计变更。

(2) 现场签证。

(3) 计日工: 结算时除计取税金外, 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① 如果发包人认为必要时, 可发出指令, 规定以计日工的形式实施变更工作;

② 如果承包人认为相关变更工作不适宜按照变更计价方法计价, 要求按计日工的方式计价, 承包人应当在执行有关工作前不少于3天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 发包人应当在2天内予以答复 (是否按计日工的方式计价, 由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③ 对此类变更工作, 已标价的计日工项目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 按照已有的执行; 如果没有, 由承包人提出, 报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④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可能需要的证实所付款额的收据或其他凭证, 并且在订购材料之前, 向发包人提交订货报价单供发包人批准;

⑤ 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工程, 承包人应在该工程持续进行过程中, 每天向发包人提交: 受雇从事该工作的所有工人的姓名、工种和工时的确切清单, 一式两份; 表明所有该项工作所用和所需材料以及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的报表, 一式两份。如内容正确并经发包人同意后, 发包人应在上述清单和报表的一份上签字并退还给承包人。除非已完整按时地提交了此类计日工报表, 否则

承包人无权获得与此有关的任何款项。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规定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发包人根据确认的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按应付承包人工程款的 60% 拨付进度款；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付至应付承包人工程款的 80%；竣工结算审定后 10 日内，付至应付承包人工程款的 95%；余款留作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 30 日内无息付清。

应付承包人工程款=审定结算造价-与结算造价相对应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折款及其他应扣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2 条第（1）～（7）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三份，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相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2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委托造价咨询单位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供进度造价审核书报发包人。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确认进度造价审核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按规范、设计文件等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全部工程（含资料）自检验收完毕后，向监理公司及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公司初验合格后，按程序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 30 日内，发包人不组织竣工验收，视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向其移交此工程。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各两份。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移交工程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变更、签证及通用条款 14.1 条之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竣工结算的审核工作，发包人根据审核结果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定后 30 日内，付至应付承包人工程款的 97%；余款留作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 30 日内付清（无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工程结算金额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及相应损失，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

(2) 承包人须按要求使用材料，若发现所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承包人除须对材料进行更换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材料价款 2 倍的违约金。

(3)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并承担所支出的费用；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 的违约金并解除分包合同；

(5) 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相关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7 条规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系统为 2 个采暖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威海临港区江苏东路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简介

临港中心区重要建筑照明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为沿区内威青高速、江苏东路等道路两侧建筑物照明景观工程，包括天润家居建材城、威海国际五金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亿学府、威海日韩商品批发城、威海碳纤维产业园办公楼、威海国资大楼、威海临港林泉小区、威海上河小镇尚书院小区、嘉和花园等部分建筑物，共 42 栋单体项目。概算投资约 900 万元，工期 40 天。

（二）设计范围

临港中心区重要建筑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及保修（包含智能系统终端的配置及一期 56 台电箱的改造）

（三）参考标准

现行国家、地方、行业规范和标准。

（四）设计要求

-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项目设计，向招标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工作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须备案评审的，应通过相关监督部门的评审。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全部相关设计规范及其他响应法律法规的要求，
- 2、设计人的设计应优化、实用和合理，杜绝因保守设计导致的浪费和投资加大。招标人有权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若出现类似情况，中标人需承担损失，若经有关部门认定出现设计不合理、浪费的情况，每发现一处，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扣完为止。
- 3、投标人在满足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尽可能的节约成本减少浪费，从设计环节做好成本控制价。
- 4、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方案，视为投标人受招标人委托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该方案评审后不予退回，招标人可以在本项目借鉴使用该方案。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设计方案享有拥有、修改和使用的权利

（五）施工要求

1、建设标准

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要求

2.1 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2.2 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2.3 承包人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承包人使用任何机械前，须报经发包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草坪及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承包人都负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承包人过失、疏忽或未按发包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2.4 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余土及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3、工程施工要求

3.1 工程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2 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及其他设施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中断交通，承包人有义务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组织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做好有关交通警示。

3.4 发包人可对承包人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酌情对其进行处罚。

（六）施工规范

本招标项目设计、施工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其它现行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操作规程等，还应符合防火、抗震、防腐、抗锈、防水、防雷、材料准用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1、《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3、《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6、《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45-2006

7、《道路照明灯具光度测试》 GB9468-88

8、《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45-2006

9、《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10、工程所需其他技术规范及法规等。

以上技术要求所引用的规范或设计标准是招标时通用版本，而这些规范或标准中所引用的其它规范和标准也应视为包含在内。若上述规范和技术文件作出修改时，则以修改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若上述规范和技术文件有矛盾冲突时，以标准及要求高的为准。

如果此类标准、规章和要求在施工图设计或施工过程中进行了修改且影响了投标人在工程期间的责任，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如果无法遵守主导标准或规章且建议用其它标准替代，则应通知招标人与设计要求不符的地方。具体说明无法遵守主导标准的原因，以及由此对设计和技术方面带来的影响，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七) 设计规范

- 1、《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 2、《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50289-2016
- 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 4、其他有关建筑的现行国家规范、标准、方法及依据。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投标人分别在标示的“公章”“印章”等指定位置处签电子单位公章、电子个人印章。

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2	工期	天数: _____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_____	
4	缺陷责任期	_____ 月	
.....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设计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注：设计费按给定格式自主报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项上传请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说明：1、“备注栏”填写设备的来源（自有、租用或其他形式）

2、施工单位自合同开工之日起3日内应将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全部到齐。

3、投标人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若对以上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否决投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项上传请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拟用于该工程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声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违法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6.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38.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 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 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开户许可证;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5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管理人员, 需附相关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或截图。填写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说明: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信息记录, 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以现场查询为准 4、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2	技术标 [55.00]		
2.1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	2.00	(共2分)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 表述清晰完整, 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 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 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2.2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2.00	(共2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2.3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2.00	(共2分) 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 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2.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2.00	(共2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采用暗标方式, 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2.5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监理、设计与施工的配合等	2.00	(共2分)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监理、设计与施工的配合等
2.6	设计工作范围、内容、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2.00	(共2分) 设计工作范围、内容、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2.7	总体方案	20.00	(5-20分) 总体方案 (横向比较打分) 项目整体照明设计描述、设计理念介绍、环境及功能分析。技术方案定位合理, 立意较新, 合理性与外观充分结合, 艺术性与光文化的融合等方面比较评分
2.8	区域节点亮化等级划分及亮化设计	15.00	(5-15分) 区域节点亮化等级划分及亮化设计 (横向比较打分) 合理确定重要景观亮化设计节点, 对重要节点亮化设计方案、立意、风格、总体协调性等比较评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9	施工图设计中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运用	4.00	(共4分) 施工图设计中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运用, 能充分体现环保性、节能性和可持续发展性
2.10	施工图的完整性、合理性及设计深度	4.00	(共4分) 施工图的完整性、合理性及设计深度: 设计图纸内容全面详尽, 图纸设计能够达到按图进行施工的要求
3	资信标 [10.00]		
3.1	企业信用	2.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企业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分, 有违法违规行扣分的, 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法》规定计算, 扣分无下限。 备注: 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 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3.2	项目管理机构	2.5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施工项目经理为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电气类)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 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包括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配备齐全, 分工明确得2分, 技术负责人持高级职称的再加0.5分。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或不提供项目班子成员劳动保险证明或截图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 投标报价唱标时, 只需要提取施工项目经理。
3.3	项目经理信用情况	1.5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项目经理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1.5分, 有违法违规行扣分的, 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 扣分无下限 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
3.4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3.00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企业近三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 单项合同额在800万元及以上, 每有一个得1分; 上传pdf或word文档, 内容为: 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彩色扫描件 注: 指亮化工程,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1.00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项目经理近2年具有类似业绩, 每项0.5分, 最多加1分 上传pdf或word文档, 内容为: 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彩色扫描件 注: 指亮化工程,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商务标 [35.00]		
4.1	投标报价	35.00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 得满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 最低计至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分数计算过程中, 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注: 浮动上限和浮动下限是浮动范围的上下边界值; “下浮百分比”为高于或低于合理低价的百分比, 需要填写小数, 例1%填写0.01; “加分”为相应下浮加分, 加1分填写1) 每高于基准价(%) :1每低于基准价(%) :1每低扣(分) :0.5每高扣(分) :1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8718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